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比昂先生.....(加蓬)

嗣后：庞塞女士(副主席).....(菲律宾)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828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73/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九至十一章。

2. **Khng 先生**(新加坡)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他说,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涉及会员国国际关系的实际方面,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对此非常感兴趣。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确定属事豁免例外的问题引起了分歧,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但很明显的是,各国至少可以同意豁免在特定情况下对其官员不适用。因此,保障问题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3. 新加坡代表团强调需要把重点放在保障措施上,以确保不以完全主观的方式适用属事豁免的例外情况。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认为充分讨论程序问题十分重要,以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尊重豁免,维护国际关系的稳定,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平等。

4.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墨西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所载关于这一专题的原则草案的目的是界定关于这一专题的条约、习惯规范及国际惯例,并澄清适用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今后的报告中,必须明确界定“管辖权”和“控制”的概念,因为目前判例法和文献中对国家的国际责任规定了不同的标准。对于得到第三国支持、被非国家行为体占领的领土而言,这一点尤为重要。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对非国家行为体行为的归属采用不同标准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5. 在原则草案 5[I-(x)](指定保护区)中,应提及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和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所规定的国际惯例。还应增加一节,说明和平时期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墨西哥代表团建议提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中关于对新武器进行法律审查的习惯规则,重点关注环境保护。还可在其中包括指定保护区的问题。

6. 关于原则草案 10[II-2](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他说,有必要列入关于环境损害及其与军事优势概念相互关系的国际惯例,以确定攻击环境的潜在非法性。原则草案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局限于某种类型的武装冲突,因为习惯国际法的发展使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武装冲突之间的区别逐渐模糊。

7.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应加以修订,以简化其内容和结构,避免重复。墨西哥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应以一项一般规则为起点,规定继承国不自动对被继承国所犯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负责,但随后可确定可能的例外情况。

8.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71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第 6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赔偿”一词可能将该条草案的范围限制在国家责任的某些方面。规定在继承情况下转移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将是有益的。

9. 关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继承情况的第 7、第 8 和第 9 条草案,以及关于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的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鉴于缺乏国家实践,大部分此类条款草案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在评注中澄清哪些条款构成逐渐发展,哪些条款反映了编纂。

10.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稍后阶段就项目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

1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由于是外国法院援引豁免,对程序方面的审查将为法院地国和官员国提供确定性,防止在起诉中提出政治化主张,并在有关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赞同下一次报告重点讨论程序方面的建议。放弃豁免将产生的影响、与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合作义务相兼容的问题有切实意义,国际刑事法院和大会议程的最近发展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委员会的工作将对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作出积极贡献。

12. **Newstea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在 70 年的工作中处理了大量不同问题并做出了分析,为政

府律师、私人执业人员、法官和学术界提供了洞见。有时，委员会的工作构成了多边条约的基础，而这些条约已成为国际法的基本要素。最近，委员会的工作变得更加多样化，可以以条约形式通过的条款草案提案较少。例如，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中大多数项目采取准则草案或结论草案的形式。虽然这些形式可能有好处，包括缩短完成时间，但如果各国没有明确表示同意编纂，则可能会使人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应享有何种地位产生困惑。

13. 显然，委员会不是制定国际法规则的立法者。相反，委员会的作用是记录各国可能希望考虑建立国际法的领域。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确保其工作得到实践的支持，并区分编纂国际法的努力和对逐步发展的建议。至少，在某一特定原则只有很少或根本没有国家实践支持的情况下，委员会必须明确表示，它无意标榜自身的工作反映了现行法律。不幸的是，委员会提案报告中讨论的一些项目似乎不符合这一基本原则。国家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体现各国的需要并反映国家实践。

14. 美国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为其议程上的所有专题作出贡献，并鼓励其他国家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国家与委员会之间富有成效的关系对委员会的工作体现价值、保持活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2018年，委员会有一半的届会在纽约举行，并希望今后继续采取这种做法。

15.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美国认为，要确定一项规则是否已成为习惯国际法，需要进行严谨的分析，以确定关于形成的严格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即这是各国出于法律义务意识而普遍、一贯遵循的惯例。这种国家惯例一般必须是广泛采用、几乎统一的，包括在相关活动涉及的具体国家之间。这一高门槛对分析或确定习惯国际法的所有方面都很重要。在这方面，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8中说明实践必须“足够广泛和具有代表性，并具有一致性”，这不应被误解，认为这一说法意味着将采用不同或更低的标准；以这种方式看待法律并不准确。

16. 更广泛地说，不应将关于这一专题的结论草案和评注理解为这意味着习惯国际法很容易形成。否则，这可能会使人相信部分人持有的一种观点，即确定习

惯国际法的内容时过于轻率，专家们太乐于将国际法延伸到各国一贯惯例所支持的范围之外，从而可能会强加某种结果，并不能体现公民通过各自的国家惯例反映的政策选择。

17. 美国曾指出，结论草案和评注在多个领域超出了国际法现状，因此最好将其理解为对逐步发展的建议。令美国遗憾的是，关于逐步发展的建议与更清楚地反映这些领域现有法律的材料之间没有明确区别。对编纂和逐渐发展建议不加以区分，意味着这些材料的使用者可能会产生误解，或给予它们更大的分量，而这些材料所依赖的权威性并没有给它们如此大的分量。出于这些原因，这些材料的读者需要仔细审阅，注意到为支持所提出的建议都确定了哪些权威来源和国家实践。

18. 结论草案4(实践要求)并未准确反映法律的现状，因为该草案表明，国家以外实体的实践促进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特别是第1段指出，对一般惯例的要求“主要是指有助于形成或表述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国家惯例”；这一说法错误地暗示，国家以外的实体以与国家一样促进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第2段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的惯例也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也不准确地暗示，国际组织可与国家一样促进习惯国际法的形成。

19. 长期以来，国际法院的判例和各国关于确立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所需要素的声明都反映了对习惯国际法的基本要求，即习惯国际法源于各国出于法律义务意识而遵循的普遍和一贯惯例。结论草案4中的说法没有类似的支持，即国际组织的实践——而非组成这些国际组织的会员国的实践——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促进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对结论草案的评注几乎没有为这一理念提供任何支撑。

20. 因此，关于国际组织惯例对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具有直接作用的观点，只能理解为委员会为促进逐渐发展而提出的一项提议。即使这样理解，结论草案4中提出的关于国际组织作用的立场也有许多缺陷。首先，该条并没有解释在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时哪些国际组织可能是重要的，也没有解释如何确定一个国际组织的法律确信，或缺乏国际组织的支持是否会妨碍

原本为国家所接受的规则的形成。由于这些原因和其他原因，美国不能赞同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21. 在委员会报告(A/73/10)中，“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的结论草案案文与美国在2018年早些时候就其提供了大量书面评论的结论草案相比变化不大。美国重申在其中表达的意见。美国同意结论草案所载的大多数建议，但更加难以评价草案大量评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与委员会得出的任何成果一样，在理解结论草案和对任何具体问题所作评注的效用时，这些效用应只限于支持所述建议的权威来源和国家实践的范围内。

22. 结论草案 10 第 1 段指出，条约缔约方在条约解释方面达成一致的嗣后惯例要求“必须是各缔约方知悉并接受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虽然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所述的嗣后协定而言，这一说法是正确的，但就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述的嗣后惯例而言，这并不正确。相反，即使缔约方彼此并不了解对方在执行条约方面的平行做法，这些平行做法也可能证明缔约方对条约含义有共同的理解或一致意见，属于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的范围。这是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主要区别之一，即嗣后惯例“确立”(使用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中的用语)缔约方之间的协定；《维也纳公约》并不要求这样的协定独立存在。

23. 涉及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结论草案 12 的评注对此作出了解释，指出“在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时，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实践可以有助于解释该文书”这一说法的目的是说明国际组织“本身”的实践对解释其组成文书的作用。换言之，这里指的不是国际组织缔约国的实践，而是国际组织本身的行为。正如美国曾指出的那样，国际组织不是其组成文书的缔约方。因此，国际组织“本身”的惯例不能构成《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协定缔约方的嗣后惯例，也不会促进确立缔约方关于文书解释的协定。结论草案的相反说法是不正确的。

24. 关于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不是条约缔约方，因此，此类机构的意见不能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指的条约解释方面的嗣后惯例。结论草案的

评注中强调了这一点，结论草案本身的任何内容都不应以相反的方式理解。专家条约机构的意见可能对条约缔约国有帮助，但应由各国最终决定是否在对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中反映这些意见。

25. 关于委员会决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美国代表团同意，澄清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性质、范围、职能和确定方式可能会有所助益；然而，美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可能没有关于国家实践的充分材料，使委员会无法得出任何有用的结论。

26. 关于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委员会，包括一个工作组仍在审议这一专题的情况下就开始处理这一专题，并对任何潜在研究的要素表示关切。美国认为积极审议这一专题的时机尚未成熟。

27. 关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认为，向委员会提出的这一专题的性质宽泛，不符合委员会选择新专题的两项标准，即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处于足够成熟阶段，以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并且“应具体可行，以供逐步发展和编纂”。特别是，美国代表团质疑，与海平面上升具体相关的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问题是否处于国家实践的足够成熟阶段。美国还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委员会议程上处于活跃状态的专题数目表示关切。但是，如果委员会确实将这一专题放到目前的工作方案中，美国代表团同意，按照目前提议设立一个研究小组将是审议该专题的最适当机制。

28. 美国承认，“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有很大意义，更好地理解强行法的性质可能会使人们更容易理解该法在国际法中的作用。但是，美国对这一专题仍有一些严重关切。在该专题采用的工作方法方面，委员会既没有确保各国具有充分和足够频繁的机会向委员会提出意见，也没有考虑到这些意见，这令人遗憾。相反，似乎有意偏离了标准做法，推迟了将结论草案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编写任何评注草案的工作，从而使各国难以跟踪和参与委员会的工作。鉴于该项目并非要产生一项将由各国谈判和通过的最终成果，这种情况尤其造成问题。美国代表团敦促

委员会恢复正常的工作方法，使其能够通过专题中所增加的部分。

29. 美国代表团认为，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没有充分的国际惯例或判例，例如一项规范如何获得强行法地位，以及这种地位相对于其他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则的法律效力。即使在委员会内部，这些问题也引起了有争议的辩论，并引起了各国之间的不同意见。特别报告员承认，国家实践相对缺乏提出了特别挑战，但并不认为这对若干拟议结论草案构成一项限制性原则。这一点尤其令人关切，因为同目前的情况一样，迄今在这一专题上与各国的接触不足，从而使它们无法对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作出赞成或反对的反应。

30. 在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14 和 A/CN.4/714/Corr.1)中讨论的敏感问题上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缺乏广泛或一贯的国家实践，以及缺乏便于各国明确表示同意编纂法律的机制，都表明需要采取谨慎的做法。因此，建议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完成结论草案一读过于仓促。

31. 更笼统地说，在该项目涉及的大部分问题上缺乏国家实践或判例，这对就这一专题最终通过的任何结论草案的作用和功能有明显影响。项目中的声明虽然被称为“结论草案”，但并没有坚实的法律依据，而是通过演绎推理，设想某些原则如何在假设情况下适用。这种做法既没有反映法律的现状，也没有对法律的发展方式提供洞见。相反，这只能被理解为反映了委员会对可能的法律提出的建议，供各国审议。应由国家评估它们是否认为这些建议是有助益的，结论草案可能拥有的任何份量或影响将取决于这些建议是否最终得到国家实践的接受并反映在国家实践中。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更多地遵守传统的分析原则是否能更好地促进国际法的宏伟事业，这一事业仰仗于各方精心培育的对合法性的共识。

32. 结论草案 17 涉及强制性规范对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议造成的影响，这充分说明了美国代表团对于方法的关切。特别报告员几乎没有举出任何国家实践证据来支持这样一种说法，即各国可以无视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单方面宣称与强行法规范发生冲突，从而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定。该结论草案可能导致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约束力提出

不应有的挑战，从而破坏决议的执行和根据《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框架的有效运作。这并非在理论上存在的关切，特别是因为并未就哪些规范具有强行法地位达成明确共识。

33. 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另两项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22 和 23 将在起草委员会中搁置，代之以一项“不妨碍”条款；这两项草案也存在类似的分析性问题。豁免不适用于强行法侵犯行为的理念尤其成问题，因为没有明确说明哪些规范具有强行法地位。该提案如果获得通过，将允许仅仅通过指控一项罪行而取消豁免，显然没有任何程序上的保护。此外，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下，已经就某些罪行是否不适用国家管辖豁免的问题进行了辩论。对这一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应限于这一专题的范围内。

34. 美国质疑审议“区域强行法”的用处，并同意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即这一理念似乎与强行法规范“为整个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的观点不一致。

35.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一读通过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准则草案，但正如以前指出的那样，美国发现这一专题的许多方面存在问题。美国代表团将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最后期限，应要求提出有关评论和意见。

3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一读通过的题为“条约暂时适用指南”的准则草案及其评注。由于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且可能在其后通过示范条款，她想知道是否会为各国提供足够的时间，在二读之前对这些条款作出评论。美国尤其想知道指南草案和评注在多大程度上准确反映了现有国家实践。

3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美国重申总体上同意委员会就属人豁免采取的办法。美国同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任职期间免受外国刑事管辖。特别报告员在她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中谈到与享有属人豁免者有关的程序问题，美国对她的相关结论基本没有重大关切。相比之下，正如美国在 2017 年指出的那样，她不仅在该报告中，而且在第五次报告(A/CN.4/701)中就属事豁免采取的办法并未体现任何既定的习惯国际法。很难从

国家实践中做概括，部分原因是缺乏公开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而且涉及起诉裁量权的决定有固有的复杂性。

38. 委员会关于属事豁免的明确声明不能说是基于习惯国际法。特别是，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7 是以国家实践中的明显趋势为依据的。美国还注意到与通过该条草案有关的不寻常情况，即以表决方式而非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委员会的惯常做法是协商一致。美国当然同意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酷刑和强迫失踪是应受到惩罚的严重罪行，但鉴于委员会内外表示的许多严重关切，美国不认为委员会暂时通过该条草案是正确的。该条草案与豁免是程序性而非实质性的概念相冲突，而且其实行与所指控行为的严重程度无关。这造成了一种错误印象，即认为这些例外情形在国家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确立，从而形成了习惯国际法；但事实并非如此。

39.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A/CN.4/722)中提到的豁免的程序问题，美国指出，由于不同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不同，委员会在试图就这类程序的时间制定一般规则之前应谨慎行事。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称，“不可能”找到与涉及豁免的一些国家行为有关的国际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规则。然而与此同时，她试图确定关于此类行为是否涉及豁免的明确规则。她也没有援引任何国际法律支持或国家实践来证明“当拘留只是法院地国法院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实施的纯粹行政行为时，豁免规则不适用”。例如，在美国，政府的行政部门不同于司法部门，法院行使刑事管辖权不会被视为“纯粹的行政行为”。因此，在一个国家实践不明确、缺乏法律确信声明、相关刑法国家制度多种多样的领域中，得出一概而论的结论是不谨慎的。

40. 关于确定豁免的问题，美国再次强调，根据特别报告员似乎承认的各不相同的国家惯例进行概括是有风险的。无论是负责确定豁免的国家实体的身份，还是确定之前的分析步骤，国家实践都不一致，无法得出具有普遍性的结论。在这方面，报告称在美国，行政部门能够通过对法院有约束力的豁免建议来确定豁免。值得注意的是，报告中引用的做法仅适用于民事案件，而不适用于刑事案件，在这种情况下，行

政部门可对豁免作出决定，将这作为行使起诉裁量权的一部分。此外，报告中并不清楚的是，是否所有国家都以同样的方式界定了“官方身份”，因此，最好避免在一个尚未反映一贯国家惯例模式的领域得出结论。与其关注可能因各国刑法而有很大差异的具体国内程序上，不如考虑任何相关的国际标准，以及一国是否需要在所有政府机构中一致地适用豁免原则。

41.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这一专题的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必须反映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特别法这一事实。必须逐案审议其他法律体系所载规则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程度。虽然美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承认这一事实，但美国代表团还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特别法的作用应在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中得到更明确的承认。

42. 如以往所指出的，美国代表团仍然关切的是，委员会不是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某些规定是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适当论坛。这项工作需要对国家实践进行广泛和严格的审查，并辅之以法律确信。美国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若干原则草案的措辞是强制性的，意在规定国家“应当”或“必须”做什么。这种措词只适用于构成现行法的既定规则。草案中的一些原则远远超出了现有的法律要求，使具有约束力的用语变得不适当：原则草案 8 旨在在和平行动方面提出新的实质性法律义务；原则草案 16 旨在扩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规定的标记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义务，将“有毒或危险”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在内。委员会在其评注中似乎承认这项原则超出了现有的法律要求，指出“原则草案 16 旨在加强冲突后局势中对环境的保护”。委员会还正确地承认，“国际法没有对‘有毒的战争遗留物’一语作出定义”。美国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适用于占领情况的原则草案超出了占领法要求的范围。

43. 最后，鉴于批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国家很少，美国代表团不确定“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会得到广泛接受或引起广泛兴趣。所提出的问题是复杂的，在特别报告员继续拟订条款草案时，需要各国进行认真审议。

44. **Egmond 女士**(荷兰)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A/CN.4/720和 A/CN.4/720/Corr.1)中提出的适用于占领情况的原则草案。她说,荷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占领法应放在原则草案的第四节,并支持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即列入一项单独的原则草案,规定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可在稍作修改后适用于占领情况。

45. 关于原则草案 19,荷兰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对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四项海牙公约》(《海牙章程》)所附《章程》第 43 条的逐步解释将包括保护环境,特别是考虑到案文的法文本以及保护环境是现代国家的一项核心职能。荷兰政府感到高兴的是,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文本中列入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64 条的刑法内容。荷兰代表团赞同在原则草案 19 第 2 段中提及健康。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即请特别报告员扩大其分析范围,将生命权、饮水权和食物权等其他人权也包括在内,但告诫说,研究的范围应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46. 关于原则草案 20,荷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从环境角度讲,《海牙章程》第 55 条中提到的对“用益物权”的现代解释将包括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使用不可再生资源等做法造成了环境损害,而社会和子孙后代需要能够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应该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荷兰回顾了委员会关于使用不可再生自然资源代际公平的意见,以确保这种使用的长期利益最大化。A/73/10 号文件所载的起草委员会原则草案案文有所改进,因为这表明占领国被允许在某些条件下管理和使用自然资源。关于原则草案 21,荷兰代表团支持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案文中提到“应尽职责”。

47. 荷兰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暂时不应在关于占领的原则草案中考虑对某一领土的国际管理。联合国特派团不太可能达到未经同意的驻留标准,而且很少有实践表明占领法被解释为是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授权的补充。关于今后的工作,荷兰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审议具体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问题,此类武装冲突在现代冲突中占大多数。

4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在国际法委员会中和在第六委员会国家之间的讨论表明,尚未就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情况达成共识。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分散了注意力,不再关注眼前的根本性问题,而决定转而讨论权限和形式方面的程序问题。虽然其中一些问题值得注意,如表决问题,但应笼统地加以讨论,而不是在本专题的范围内加以讨论。荷兰代表团希望很快将就关于属事豁免限制和例外的第 7 条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49. 荷兰重申其立场,即最好不要界定罪行,或列入构成豁免例外或限制的罪行清单。将之称为“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将避免不必要的辩论,使该专题能够向前推进。这也是荷兰在本国的《国际犯罪法》中采取的做法。荷兰政府还重申,不能坚持属事豁免适用于国家官员的所有行为。显然,这种豁免不包括国际罪行。

50. 委员会应更清楚地区分是什么构成了行使管辖权的问题与何时必须考虑豁免的问题。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仅限于行使刑事管辖权,从而排除了其他形式管辖权的行使,如行政管辖权,但包括其他执法机构的行为,如检察官和警察的行为。此类机构可能并将面临豁免的适用性问题,它们对适用性的分析很可能阻止案件提交法院。所有这些机构的行为都构成行使管辖权。

51. 根据荷兰的司法制度,法院必须依职权审议豁免问题,外国不必提交声明要求豁免,这一规定即可得到适用。然而,荷兰承认,外国法院没有义务“盲目接受”外国官员提出的豁免要求,而且可以认为这种要求是无效的。归根结底,应认真考虑本着诚意提出的豁免要求,并给予应有的重视。但是,对外国国家官员本着诚意提起的刑事诉讼同样不应受到阻挠,也不应被没有理由地贴上出于政治动机的标签。

52. 荷兰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强调豁免与不受侵犯权之间的区别,这一点常常被忽视。该代表团支持享有属事豁免者不享有不受侵犯权的立场。豁免适用于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官员的行为,并涉及此类行为是否受刑事管辖的问题。豁免不适用于有关人员本身。荷兰将继续反对任何外国传票,要求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出庭。例如,荷兰反对外国向其国家元首发出的一

份出庭传票，即使这一传票并非行使刑事管辖权。荷兰认为，因其国家元首享有不受侵犯权和豁免权，他不必对出庭传票作出答复，特别是在传票附带威胁，称如果不出庭就视他为藐法庭的情况下。荷兰原则上不反对向国家元首发出不具约束力的作证邀请，但很难同意这样的请求。

53. 关于要求提供护照等有关文件和预防措施请求，问题是所要求的物品(文件、护照等)是否为具有公共、非商业目的国有财产。护照显然就是这种情况，护照通常不是由个人拥有，而是由签发国拥有。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这个问题，但值得给予更多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报告中说，不可能找到适用于这类措施的特别规则或国家实践。

54. 荷兰认为，至少在国有财产方面，有一些关于豁免的特别规则可被视为适用于本专题。2004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规定，具有政府和商业目的国有财产享有管辖豁免并豁免于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强制执行措施，而具有商业和非政府目的国有财产则不适用。同样，《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特别使团公约》等涉及国家官员豁免的公约载有关于构成国家官员财产的物体的特别豁免规则。关于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出的澄清豁免与国家责任之间关系的建议，荷兰政府强调，豁免不应导致有罪不罚，官员所属的国家应进行司法合作，并对其机关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55. **Bručić-Matic** 先生(克罗地亚)说，“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对克罗地亚极为重要，在被继承国解体期间和之后，1990年，该国的大部分领土遭到野蛮侵略和大规模破坏。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19)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将为澄清这一重要专题作出宝贵贡献。

56. 关于第11条草案(国家的解体)，特别报告员正确地指出，在确定应由谁承担国际不法行为带来的义务时，领土联系、被继承国的一个机关演变为继承国的一个机关这两点都应被视为关键要素。这两个因素都应明确列入条款草案。国际法院在“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中似乎承认了权力移交是管辖权概念的一部分。法院在确立其管辖权时基本表示，《灭绝种族罪公约》不追溯

适用于塞尔维亚。但是，尽管塞尔维亚当时不是《公约》缔约国，基于假定的违反《公约》行为，这种违反行为应归咎于作为《公约》缔约国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而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机关接替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机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因此“继承”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违反行为；由于塞尔维亚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管了该共和国的责任，塞尔维亚可能要对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负责。

57. 法院在该案中接受了管辖权，意味着以机关接替为基础的国家责任继承成为可能，但法院从未处理这一问题，因为这对其管辖权概念的第一个问题作出了否定的回答，即克罗地亚提到的事件是否确实发生，以及这些事件是否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在分析国家责任方面不同形式的国家继承时，需要注意，当被继承国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成为继承国时，继承国不仅可能对第三国承担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而且可能对从被继承国产生的其他继承国也负有此类责任。

58. 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性规范)”专题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时，他说，结论草案10第1段和结论草案11第1段实质上以同样的方式处理同一问题，因此可以合并。克罗地亚代表团重申支持拟议的强制性规范说明性清单，并希望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报告建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59. 克罗地亚特别高兴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该代表团曾多次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表意见，但希望特别强调，普遍管辖权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的管辖依据，只有在主管国家根据属地原则、主动属人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不能或不愿意采取行动时才能行使。同时，克罗地亚代表团还告诫说，不要曲解普遍管辖权的概念，改变其空间(从普遍到区域)和时间(从归纳到演绎)框架，这将导致对国家主权的公然侵犯。

60. 克罗地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产生对各国具有实际效用的指导方针或结论。

61. **Jiménez Piernas** 先生(西班牙)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时说，关于第7条草案的辩论，西班牙支持建立

属事豁免的限制和例外制度。尽管该条草案主要体现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但任期已结束的外国国家官员不应有权在最严重国际法罪行的情况下援引属事豁免，如第 7 条草案列举的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酷刑和强迫失踪。所有这些罪行在各种国际文书中都得到了适当承认，其中一些文书相当于强制性规范。因此，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工作中，应通过一项案文，其中包括关于第 7 条草案范围的规定，以促进根据国际法打击这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62. 关于这一问题的程序方面，法院应在刑事诉讼开始时和对官员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其行使职能的强制性措施之前，从速开始审议管辖豁免问题；无论如何，应在就案件实质作出任何判决或决定之前审议这一问题，但不影响法院进行调查的能力，条件是法院仅限于调查真相，而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63. 必须承认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A/CN.4/722)中提到的三类行为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些行为在广义上可理解为属于法院地国当局行使管辖权的概念，即拘留、出庭作证和预防措施。关于拘留问题，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任职期间根据国际法享有不受侵犯权。他们还可免于在法院地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作为证人出庭。在这方面，地方法院还必须适用管辖豁免规则，拒绝采取与其人身或财产有关的预防措施。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对于不受侵犯权没有得到明确界定的其他外国官员来说，确保他们的职能不受影响仍然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属事豁免受到影响的情况下。

64. 在处理程序问题时，还应探讨如何利用现有的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机制，因为这些机制可能有助于在尊重主权原则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在西班牙这样一个法治国家，考虑到权力的分立，适用关于外国官员刑事管辖豁免的国际规则是应由国内法院处理的事项。必须尊重西班牙法律制度中确立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特别是关于保护参与国内法院司法程序的所有公民人权的法律和程序保障。

65. 西班牙重申支持完成有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工作，并支持通过一项案文，确保关于这

一专题的提案具有规范性，其最终目标是确保更高层次的法律确定性。这一目标是委员会力所能及的。

66. O ‘Sullivan 女士(爱尔兰)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她说，爱尔兰代表团的¹理解是，由于特别报告员在她的第六次报告中没有提出任何条款草案，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属于初步性质，将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在此背景下，爱尔兰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一些初步结论作出评论的条件是，在 2019 年有可能对豁免的这些具体方面进行更完整的分析。

67. 尽管如此，爱尔兰代表团支持审议豁免程序方面的双重内容，如时间、放弃和保障措施，包括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的范围内进行审议。有必要分析保护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正当程序和其他保障的保障措施，以及旨在保护国际关系稳定、避免政治起诉和滥权起诉的保障措施。如此前指出的，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就构成编纂现有国际法和反映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条款草案的方面提供指导。

68. 爱尔兰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与整个条款草案相关。委员会可就时间问题提供宝贵指导。人们普遍接受的是，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裁定应在诉讼开始前加以考虑。但是，如果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能够更详细地审议这一问题，将是有助益的。

69. 特别报告员将拘留、出庭作证、预防或初步措施确定为可适用豁免的法院地国行为。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审议了不受侵犯权对豁免的影响，特别是在这方面讨论了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的区别。全体会议讨论了一般刑事调查与为豁免目的对某一特定案件进行刑事调查之间的区别，这是令人感兴趣的话题。特别报告员如能在下一次报告中作出进一步阐述，将对这些领域是有益的。

70. 爱尔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出并得到委员会成员支持的²未来工作计划，目标是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然而，在 2019 年对整套条款草案按计划进行一读之前，各国将没有机会对任何条款草案发表评论。考虑到豁免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必须为充分审议这一专题分配足够的时间。

71. 副主席 Ponce 女士(菲律宾)主持会议。

72. Adamov 先生(白俄罗斯)在评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有必要消除原则草案与现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所术术语和所采取的基本做法方面的不一致之处。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所采用的做法,即根据保护环境的利益来澄清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方面。该文件的主要重点应该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而不是武装冲突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章的影响。深入研究国际环境法的原则会适得其反。

73. 委员会还应审查原则草案的范围,其中不应该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一个国家的法律,包括环境法,在这种冲突发生时仍然有效,即使在暂时不在该国控制之下的地区发生冲突也是如此。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裁决确认,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能力执行其法律,可能会成为免除其责任的理由,但冲突的其他参与方不会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主体。原则草案的范围应明确限于国际武装冲突。

74.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中提出的原则草案,他说,关于原则草案 4 第 1 段,不清楚“其他”措施是什么意思。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已经很详尽了。

75. 需要就原则草案 18 第 2 段做更多的工作。显然,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概念只适用于国家。然而,国际组织有责任保护其成员国的利益;例如,不允许他们向第三方传递机密信息。该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下保护环境。有必要评估对获取信息的监管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这一目标。

76.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在原则草案 19 中考虑到这样一个可能性,即占领国的法律和广义上的“规则”可能比被占领土的法律和“规则”在性质上更进步,从而可能更有利于该领土人民的福祉。尊重被占领土法律的义务可以由这些考虑因素来限定。此外,原则草案的范围并不全面:其中没有包括被占领土的领空。第 1 段中的“环境因素”一词需要澄清。第 2 段应予以删除,因为它只是第 1 段所述原则的一个具体例子。

77. 关于原则草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否适用的问题,最佳选项是在拟订这些特派团的任务、人员使用武力的规则和部队地位协定范本时使用该案文。白俄罗斯代表团不相信“占领国”的概念适用于这种情况。

78.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原则草案是否适用不应与武装冲突本身的合法性挂钩。任何其他解释都会导致得出一个荒谬的结论,即非法挑起武装冲突的国家被免除了对侵略受害者承担的义务。鉴于环境遭到破坏可能会影响到范围广泛的人权,委员会也不应过分侧重于对这类权利的分析。如果委员会决定列举这类权利,它们的来源应在评注中列出。

79. 关于原则草案 20,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可持续利用的原则,但其中也应该反映占领的临时性质以及占领国的行动并非不可逆转这一假设。由于目前没有评估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的环境损害或审议投诉的机制,委员会应该至少从总体上就损害赔偿机制做出规定。还需要就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原则草案 21 中的“重大损害”一词做出一个可行定义。

80.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几乎没有相关的国家实践,而且这一专题非常具体地反映历史背景。每个继承案例都是独一无二的,是更广泛的政治和法律进程的一部分。这使委员会确定一般规则和趋势的工作复杂化。重要的是,当被继承国不复存在时,在制定继承方面的推定时要谨慎。必须考虑到一些因素,包括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形,以及每个继承国参与被继承国管理、从而参与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程度。似乎不太可能制定统一的规则。

81.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在委员会辩论过程中表达的观点,即把关于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的范围限制在“合法”继承的范围内,可能会给继承国带来不公平的好处。此外,合法继承可能伴随着确立双方之间的协议的国际法律文件。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条款草案将不适用。

82. 关于需要确保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相一致的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从国家责任的角度来看,主要问题是被继承国是否已经不复存在。鉴于领土变化、包括部分领土的分离并不依照事实解

除国家责任条款意义上的不法性，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有理由推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责任继承。换句话说，如果被继承国继续存在，那么责任继续归于它，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做出相反的假设。至于这种情形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其他规定的范围，例如关于不可抗力、危难和必要性的规定，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83.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第7条和第9条草案所依据的做法不服。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任何机关的行动，甚至是具有相当大自主权的机关的行动，似乎都应归于国家本身。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第11条草案第1款的措辞，这意味着，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协议的情况下，在责任方面没有继承。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民族解放运动”的概念已被“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概念所涵盖，同时特别铭记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使用了后一个术语。

84.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家责任问题”的提议。关于扩大这些条款草案的范围，以包括受一国国际不法行为伤害的其他当事方的利益，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由于这些条款草案涉及国际责任，有关受害方是国际法的主体。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一个“对角”要素，即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索偿方面的继承，将大大扩大这一专题的范围。

8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正如一些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这种豁免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它源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即国家主权平等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86. 白俄罗斯代表团一直注意到，没有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来规定国家官员豁免的例外情况。对白俄罗斯代表团而言，“价值观”本身对国际法的既定规范没有影响：只有在国际社会承认一项“价值观”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被制定为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范之后，才能考虑该规范与其他已经确立的规范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支持了这一假设。

87. 一些代表团以前曾断言，有一种趋势可以证明第7条草案是一项逐渐发展提案，但他们没有表明存在被视为法律确信的一贯国家实践。另一方面，相当多

的国家坚持认为，国际惯例并未表明存在一种习惯、甚至一种趋势来确立豁免的限制或例外情况。

88. 对豁免的可能例外情况方面的国家实践进行的全面分析，不仅应包括对表明存在限制趋势的情形的审议，还应包括对与存在这种趋势相矛盾的情形的审议。每个例子不仅应反映法院地国的立场，还应反映在外国法院遭到诉讼的官员所属国家的立场。

89. 委员会为了暂时通过该条款草案而诉诸表决，这反映了成员们对这一敏感问题缺乏共识，使各国难以在第六委员会就此采取立场。这个论点赞成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国际法习惯规则的观点。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规范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唯一可接受的方式是缔结一项国际条约。即使一些国家在这样一项文书中就放弃豁免达成协议，也需要稳妥的保障来防止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和滥用管辖权。

90. 因此，关于放弃豁免问题的工作应与制定具体的程序条件同时进行，以确保所有保护国家和个人的程序保障得到遵守。必须特别注意的并不是保护官员像任何其他被告一样有权享有的人权和程序保障，而是防止声称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滥用这些程序保障。

91. 白俄罗斯代表团坚持其立场，认为有必要就属事豁免不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清单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了各国关于哪些罪行应列入清单的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正确地指出，没有任何标准可以证明列入任何特定罪行是正当的。

92.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正确地得出结论，豁免不等于有罪不罚。与关于外交使团、领馆和特别使团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准则类似，官员的刑事责任问题首先应提交官员所属国的法院。此外，条款草案应承认官员所属国拥有管辖权的推定是一项基本原则。

93. 白俄罗斯代表团期待着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下列问题的结论：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的合作和国际法律援助；关于保障公平审判的问题；以及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及其对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可能影响。同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一样，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审查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这一做法是否适当持怀疑态度。《罗马规约》是一

项自成一体的文书，仅仅对《规约》缔约国有意义，对所审议领域的国际法一般准则影响甚微。

94. **Yvard 女士**(泰国)在评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非常敏感，因此需要在有关法院地国和外国官员所属国家的所有可能方面之间保持良好平衡，这些方面包括友好国际关系的稳定、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正当程序保障以及打击对犯下严重罪行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95. 关于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7条草案，泰国支持这样的结论：即在决定豁免是否适用时，需要明确区分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泰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区分应在司法程序的初始阶段进行；豁免的限制和例外仅适用于属事豁免；以及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以现行法、国家实践和习惯国际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程序问题、包括程序保障，将有助于确保公平有效地适用第7条草案。她希望各国在第六委员会表达的意见将在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次报告中得到考虑。

96. **Mudallali 女士**(黎巴嫩)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和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时说，重要的是在法律上更加明确这一关键问题并填补与之有关的法律空白。关于原则草案 19 第 2 段和原则草案 20，两者都提到了“被占领土居民”一词，黎巴嫩代表团提议将该词替换为“被占领土的应受保护居民”或“被占领土的应受保护人员”，以确保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条保持一致，该条将应受保护人员定义为“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

97.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中提出的原则草案 4，黎巴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关于向武装部队、并尽可能向平民传播武装冲突法的重要性的意见，因为这有助于各国尊重有关保护环境的国际法条款。《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规定的进行“武器审查”的义务也极为重要。

98. 黎巴嫩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讨论与武装冲突中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她也可以在该报告中根据国家责任条款第 31 条，针对造成环境损害的国际不法行为，考

虑赔偿问题，特别是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恢复原状问题。与该问题有关的原则草案可以列入单独的部分(第五部分)，尽管也可以列入第一部分(一般原则)或第三部分(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99. **Rittener 先生**(瑞士)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了主要基础，这一基础在制定新的具体保护制度时应得到充分反映。武装冲突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应该更加明确并加以发展，以填补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空白，而不必改变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00.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中提出的原则草案，具体而言是关于冲突后局势的原则草案，特别是关于战争遗留物的原则，他说，最好能进一步澄清前冲突各方和其他行为体的权利和义务。一些义务，例如搜寻、清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物的义务，也可能总体上适用于各国，如果他们受到了战争的影响则更是如此，而不一定是冲突本身的当事方。

101. 应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各部分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和重叠，特别是适用于武装冲突和占领局势的原则与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之间的联系和重叠。例如，与补救活动有关的原则不仅在武装冲突之后，而且在当时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停止后也可能是有意义的。

102. 瑞士赞同进一步讨论与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的提议，如果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义务和做法也得到考虑的话则更需要如此。瑞士欢迎特别报告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进一步审议人权的重要意义，以及起草一项关于所有行为体人权义务的一般性条款是否有用的问题。瑞士还赞同委员会打算重新审议“环境”一词还是“自然环境”一词更可取。在某些情况下，“自然环境”可能具有不必要的限制性。

103. 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瑞士重申豁免的程序方面的重要性。瑞士代表团在 2017 年指出，一些方法问题，诸如豁免的存在、豁免的援引、豁免的放弃和时间安排，都需要进一步澄清。在适用的情况下，尊重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是避免对国际关系造成不必要的压力和维护国家主权平等的关键。委员会最好就这些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104. 瑞士代表团的^{理解是}，特别报告员将在其第七次报告中审议与官员所属国家和相关外国官员有关的程序保障措施。在这项工作中，至关重要^{的是}在尊重国家官员的职能和代表特性与保障打击对犯下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

105.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指出，行使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不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酷刑和强迫失踪。瑞士代表团认为，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职能豁免的例外情况的条款，要么以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为坚实基础，要么被列为法律的逐渐发展，这一点至关重要。由于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在实践中有很大的权威，并经常被国内法院解释为法律声明，因此委员会必须更清楚地表明该条款草案是反映现有习惯国际法还是逐渐发展。委员会应该要么提供更有力的证据，证明该条款草案代表习惯国际法，要么明确指出该条款草案在多大程度上属于逐渐发展的领域。

106. **Streșină 女士**(罗马尼亚)说，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该领域国家实践的贫乏和多样性不利于编纂或逐渐发展。鉴于这一专题的实际意义有限，罗马尼亚代表团重申不愿意支持制定关于这一专题的新法律。不过，罗马尼亚可以核可一套供各国在继承协定中使用的示范条款。

107.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罗马尼亚同意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该领域的特别法这一普遍意见。然而，从国际环境法的角度审议这一专题，将使各国能够更容易查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法律漏洞。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得出结论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没有排除所有其他法律规则和原则。

108.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一次报告中讨论与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有关的问题。还应该考虑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鉴于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也是环境保护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并且武装冲突有可能对环境造成跨界损害，因此最好就这一专题阐明预防原则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意义。

因此，不仅被占领国，而且其他受影响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兴趣澄清责任问题。

10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鉴于在 2017 年届会上就豁免的限制和例外以及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进行了有争议的辩论，在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中列入这些讨论的摘要^是规划审查豁免的程序方面的一个很好方式。罗马尼亚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澄清豁免所涉及^{的程序方面问题}并为官员所属国建立程序保障，可有助于消除对行使管辖权过程中的政治化和滥用问题的关切，包括关于公平有效地执行第 7 条草案的关切。

110. 虽然国家官员的豁免是以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的，但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必须铭记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实质性规范的发展，特别是为防止对犯下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有罪不罚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规则不应被视为与强制法准则相冲突。前者仅仅体现旨在确保国际关系稳定的程序机制。这些规则不应免除任何人对严重违反行为的责任，也不应影响打击对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这一现象的目标。从这个角度看，最好审查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沟通机制的可行性，以便利外国开展调查和起诉。

111.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报告中注意在处理程序条款时保持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之间在方法上的区分。关于审议豁免的时机问题，罗马尼亚赞同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所采取的做法，即在对国家官员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之前，就需要在该进程的早期阶段解决这个问题。就调查阶段而言，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打算参照国家法律和实践进一步研究这些规则的适用性。

112. 对特别报告员确定的受豁免影响的三类行为的分析非常有用。这些行为的强制性质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官员行使职能的阻碍，是确定平衡的行动方针的充分指标。委员会应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并在这方面审议不可侵犯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应由法院地国的法院认定豁免的存在，同时承认行政部门发挥的重要作用。

113. 最后，虽然新出现的实践已经表明了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义务对国家官员豁免的影响，但对这个问题，应该结合国际司法合作和援助机制以及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登记的国际逮捕令，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加以看待。然而，这种分析应保持在国家官员的刑事管辖豁免的商定范围内，同时铭记这些条款草案不妨碍根据国际法特别规则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鉴于缺乏国家实践，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应谨慎行事，以便在法院地国行使管辖权的权利和官员所属国确保其官员的豁免权得到尊重的权利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114.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在评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关于占领的条款基本上由下列三项文书做出规定：《海牙章程》，该章程被认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总的来说，阿塞拜疆代表团赞同审议武装冲突法与国际法其他分支、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之间的相互影响。然而，阿塞拜疆注意到，正如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20和 A/CN.4/720/Corr.1)所指出的，“委员会不打算、也不能修改武装冲突法”。

115. 占领局面的性质和持续时间各不相同，在讨论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和财产权时，应考虑到占领的具体特点，当这种占领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谴责的非法使用武力的结果时更是如此。国际法明确规定，不能通过使用武力来获取领土。禁止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认。因此，虽然关于占领的法律的相关条款的基本原理是确保在占领下生活的平民的生存和福祉，但不能忽视从被占领土上被驱逐并寻求返回其在该领土上的家园和财产的人员的权利和利益。在行使任何权利时都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这对于财产权以及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尤其重要。

116. 占领国不得为了本国领土和人民的利益而利用被占领土的资源或其他资产，也不得促进在占领国有效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控制下，在被占领土上活动的当地代理人的利益。同样，不允许利用自然资源来支付占领费用，在这种占领是非法使用武力的结果的情

况下则更是如此。各国必须能够对其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充分主权，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在军事占领的局面下继续适用。

117. 阿塞拜疆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根据与自然资源有关的国际法的总体发展，“维护这些产业”的概念必须等同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占领国可能会将这种观点曲解为保证或加强其领土要求从而延长其占领的借口。在一些军事占领的局面下，开采和掠夺被占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与占领国在解决冲突进程中的非建设性立场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原则草案 20 需要进一步澄清，以避免这种曲解和滥用。

118. 国际法对占领国规定的限制源自于占领的临时性质。占领没有将对被占领土的主权赋予占领国，有关领土的法律地位依然不受占领的影响。国际法禁止仅仅基于占领国的军事实力而不是基于被占领国的主权决定的行动。占领国没有权力对被占领土做出永久改变。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当地法律制度在占领期间必须保持不变。《海牙章程》第 43 条做出了有力的推定，反对改变占领国与被占领土及其居民的关系，在维持现有的法律制度方面更是如此，同时允许占领国“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虽然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并不总是明确的，特别是在长期占领方面，但占领国不可以随意改变有关领土的法律和社会结构，任何形式的“渐进吞并”都是被禁止的。

119. 赞成维持现有法律秩序的推定特别高，并得到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64 条中各项规定的补充。不过，对这一点必须做出限制性的解释，保留当地法律和制定“必要”的“规定”之间的区别是明确的，非常重要。这不仅意味着法律制度本身不受影响，但不被定性为法律的新措施除外，还意味着检验这些强制措施实施的合法性的方法是，这些措施对于所列举的目的来说是“必要的”。

120. 《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无论占领国的意愿如何，权利和义务都继续存在。占领国不能通过建立由来自被占领土的人组成的傀儡政权或以其他方式为其继续存在提供支持，来逃避对其非法入侵和军事占领行为或随后的事态发展应承担的责任。鉴于需要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组成部分，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

委员会今后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特别是在军事占领局面下的国际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开展工作。

12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阿塞拜疆代表团指出，会员国和委员会本身在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上存在分歧。阿塞拜疆重申其观点，即应在国际一级开展更多工作，以确保将严重罪行的责任人、包括国家官员绳之以法。查明武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真相，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赔偿，以及需要采取机构行动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是可持续和平和长期稳定的先决条件。

122. 阿塞拜疆代表团不完全相信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方式。这种方式为曲解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行动开辟了道路，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有悖于国际关系稳定的利益。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7条草案、特别是其中所列的一些罪行，在国家实践中缺乏足够的支持，也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

123.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第一次报告中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在 *Chiragov* 等人诉亚美尼亚一案中的判决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 号和第 853(1993) 号决议等文书，都是某些局势被定性为军事占领局势的例子。然而，她还应该增加处理同一主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874(1993) 号和第 884(1993)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0/285 号和第 62/243 号决议。

124. 提及这些来源，对于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第二次报告(A/CN.4/719)中的分析也很有意义。

125.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曾多次对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是否适当表示怀疑，委员会对这一专题已经审议了五年多。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已经得到充分解决，不需要制定新的国际公约等文书。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生效的国际法准则必须绝对明确。必须首先优先考虑平民的安全。

126. 最初的想法不是合并有关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准则，而是专门审查这些准则在武装冲突时期的适用情

况。后来，分别与冲突之前和之后的时期有关的“预防措施”和“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被添加到原则草案中。由于这些时期被认为是平时时期，与保护环境有关的一般规范应该完全适用。因此，试图为所有时期、即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制定一套全面规则的结果会适得其反。

127. 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中提出的原则草案含有一般性措辞，例如关于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保护区”的措辞。在没有战争的情况下指定这些区域不应成为审议的主题。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众所周知，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非军事区、医院和安全区以及未设防地区都被视为保护区。在拟订《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期间，将这一地位的范围扩大到其他类型的场所的想法没有得到必要的支持。需要牢记这一点；否则，原则草案将与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相抵触。此外，报告还分析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相互影响。这种做法不应导致对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解释发生任何变化。

1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在原则草案 5[一-(+)]和原则草案 13[二-5]中提到以类推的方式将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法律制度适用于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有关的问题是不合适的。此外，这些原则草案中有“保护区”一词。现代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不存在这一概念。例如，《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设想了三种类型的“安全区”：医院区、中立区和非军事区。采用“保护区”的概念是对“安全区”概念的无端扩展。原则草案 6(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与该专题没有直接关系。

129. 不清楚原则草案 4 第 2 段中提到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是什么意思。在原则草案 9[二-1]第 3 段中，有必要具体说明自然环境的哪些部分，并澄清将其中一部分用于军事活动如何影响整个自然环境的状况。不清楚原则草案 11[二-3]中“环境因素”等词是什么意思。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理理解，现有基于条约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中没有这种概念。应具体说明这些因素的含义和范围。

130. 总的来说，原则草案中包含了一些需要更详细审议和阐述的条款，特别是那些过度扩大该专题范围的条款。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中应避免使用目前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没有使用的语言。对于国际环境法、占领局势下的环境保护、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以及这些原则草案对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总体适用等国际法其他分支的互补性问题，需要进行彻底分析。

131. 关于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优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没有改变。委员会一直未能取得重大进展。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5条草案(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和第6条草案(不影响归属)本身并没有引起问题，但它们的重要性只是次要的。尚未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的问题是处理该专题的总体做法。

132. 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决定彻底改变他的做法：关于责任的不继承的一般规则，除了可能的例外情况以外，已经被自动继承的一般规则所取代。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做法上的这种根本改变似乎是以国家实践和法院判决方面少数几个同样的例子为依据的。这些例子是否可以被视为关于责任的既定国家继承规则的证据，因此它们是否可以被用作任何条款草案的基础，这是有争议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怀疑，背离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在方法上是否正确。

133. 特别报告员没有把委员会以前关于国家继承问题的工作作为出发点，而是主要根据国际法学会的报告、根据该报告通过的一项决议以及Patrick Dumberry的著作进行研究。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确定根据被继承国是否继续存在来安排条款草案的结构在方法上是否稳妥。如1983年《维也纳公约》所做的那样，按继承类别来安排其结构可能会更好。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所审查的国家实践的例子，并参照1983年《维也纳公约》第四部分(国家债务)，更合适的做法是表明解决继承方面责任问题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协议。在这方面，起草委员会主席已经提交给委员会但

尚未列入委员会报告的第1条草案第2款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在该条款中，委员会明确表示，条款草案属于附属性质，因为只有在没有商定其他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条款草案才会适用。

1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对特别报告员处理继承情况下责任归属的做法表示怀疑。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理解}，特别报告员提议，如果被继承国继续存在，责任就不应移交给继承国，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而如果被继承国不复存在，则责任继承产生的某些义务，诸如支付金钱赔偿，应移交给继承国。作为理由，特别报告员争论说，如果被继承国不复存在，保留不继承规则对受害国是不公平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继承国对被继承国所犯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却获得其部分财产、资产和领土的做法可能不利于公平。然而，这种做法可以适用于新独立的国家。

135. 关于继续存在的被继承国的直接责任的问题不应成为研究的主题，因为这些问题属于一般国家责任规则，而不是继承规则。1978年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没有考虑到这种情况。因此，没有必要列入第6条草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其意见，即不应在本专题下审查延续的概念。它还提议委员会考虑将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最后形式改为分析报告。

13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该专题的程序方面没有得到全面审查。它期待在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并期待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七次报告，她将在该报告中完成对程序问题的审查。俄罗斯联邦还期待着反映第六次报告中所审查问题的条款草案提案。

1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希望找到一些基本程序问题的答案，包括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何时开始适用；法院地国的哪类行为受到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影响；谁认定豁免是否适用，以及这种认定有什么影响；是否有必要援引豁免，以及谁可以这样做；豁免的放弃如何以及由谁来落实；以及放弃豁免对行使管辖权有何影响。

138. 由于豁免是程序性的，其适用的程序方面问题至关重要。委员会可以在现有判例法和实践的基础上制定这方面的宝贵指导。拟订援引豁免的程序规则可

以消除各国对第7条草案中关于豁免存在例外的规则的一些关切，因为这不符合国际惯例。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涵盖所有程序问题，也没有对该专题的程序方面和实质方面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总之，一套程序保障是否能够抵消该条款草案的概念和实质内容，这一点值得怀疑。

139.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不急于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主要期待着审查将在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中提供的关于该专题程序方面的全套条款草案。一旦讨论了程序问题，委员会就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审查条款草案的内容，以消除委员会内部和第六委员会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条款草案中列出的例外情况是由委员会以表决而不是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但没有得到国家或国际法院的实践或国家法律的支持。

140. 根除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愿望是一个崇高的目标，但不应成为操纵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工具。如果采用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例外情况，一国就有可能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借口，利用这些例外情况对另一国施加政治压力；这只会加剧国家间关系的紧张。

1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支持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下审议与国际刑事管辖有关的问题。首先，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1条草案的措辞(“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对另一国刑事管辖享有的豁免”)排除了对国际刑事管辖的审查。第二，国际刑事法院是在特别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运作的，这一制度无论是条约，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还是安全理事会决议。在这些案件中援引豁免是以特别国际法律文书为依据。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领域，国际法没有任何编纂或逐渐发展的余地。

142. **Cuellar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冲突之前和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可能对人类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损害具有长期的、可能无法挽回的后果，很可能破坏社会的有效重建，并毁坏大片荒野和生态系统。这就是为什么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24强调，战争本质上是对可持续发展的破坏，因此各国在武装冲突期间必须尊

重规定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并在环境的进一步发展方面进行合作。

143. 迄今为止，预防、减少和修复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法律并不有效。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需要纳入国际法的其他分支，诸如环境法、人权法、条约法、甚至海洋法，以保护作为社会组成部分的环境。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环境问题已经渗透到国际法的大多数领域，美洲人权法院关于国家在环境方面的义务以及生命权和人格完整权的咨询意见就表明了这一点。在该咨询意见中，美洲人权法院强调了人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相互间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虽然该意见不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但仍然适用于这种情况，因为保护人权和环境的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并不终止。

144. 这一专题对哥伦比亚尤为重要，哥伦比亚的武装冲突损害了大部分环境，并对人民的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这表现在许多方面，包括非法采矿、砍伐森林、埋设杀伤人员地雷、存在战争遗留物、毁坏水井和石油泄漏。因此，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和平协议中列入了一个条款，即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任务，是阐明和促进人们对冲突给社会造成的人类和社会影响、包括对环境权利的影响的认识。该和平协议还规定，承认自身行为的人可以提出赔偿和恢复活动计划，其中明确包括自然保护区的环境保护方案、受非法作物和杀伤人员地雷影响地区的环境恢复方案，以及提供饮用水和建立卫生系统的方案。

145. **Lippwe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和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中提出的原则草案发言说，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原则草案6评注中表达的观念，即“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存在特殊关系”，这种关系植根于几个世纪以来土著人民与其自然环境之间的密切互动。陆地及海洋地区和资源对土著人民非常重要，与他们的文化习俗、社会政治等级、传统特征和基本生计密切相关。国际法、包括主要国际文书、国家实践和判例中，有许许多多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例子，其中包括享受其自然环境来满足土著人民特有的、对其身份至关重要的长期目的的

权利。武装冲突、特别是外国势力发动的武装冲突，通常会扰乱土著人民与其自然环境之间的联系，威胁到他们作为民族的身份。密克罗尼西亚赞同原则草案 6 第 2 段中的呼吁，即各国应就如何最好地补救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造成的损害，同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

146. 国际法日益认识到，不仅必须关注土著人民的需要和利益，而且还必须关注所谓的当地社区的需要和利益；这一群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中得到了承认。密克罗尼西亚认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间有着重要的区别，因为土著人民通常是在一个国家被外国实体征服或殖民化时就居住在该国的人口后裔；目前屈从于该国占主导地位的人口，或与该国占主导地位的人口隔离；并且保留了征服前和殖民前时代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体制。另一方面，当地

社区通常是在一个国家有着悠久历史、文化和政治根源的人口，不从属于该国任何其他人口，也不与该国任何其他人口隔离。这些当地社区显示出与土著人民许多相同的与自然的联系，但是当地社区享有作为国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益处，而土著人民不一定以同样的方式融入。密克罗尼西亚敦促委员会审议原则草案 6 的内容是否可以适用于这些当地社区。

147. 密克罗尼西亚赞同起草委员会修订特别报告员的原始原则草案 19，以反映保护自然环境与享受某些人权之间的关系。住房、生计、健康、宗教习俗、文化活动和政治参与等人类核心方面的人权取决于健康、繁荣、完整的自然环境。原则草案 19 或其他一些原则草案应确立保护自然环境与享有核心人权之间的明确联系。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期待着在原则草案 19 的评注中扩大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